

---

##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对于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丘国强的提案，因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法规是否发表相关意见看法不一致，因此，对相关提案无法做出准确判断，故弃权。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陈锡良

年 月 日